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股份”或“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由于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开始暂停转让。由于公司股

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